

重庆邮电大学文件

重邮〔2020〕310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邮电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邮电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邮电大学

2020年12月14日

重庆邮电大学

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拓宽专业口径、培养复合型、交叉型、高素质创新人才，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，尊重学生的兴趣，拓展学生个性发展空间，更有效地满足国家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章第三节和《重庆邮电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转专业对象为具有重庆邮电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、二年级学生。

第二条 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专业分流，分流前可申请转入大类外专业；转入大类招生尚未进行专业分流的，按转入学院要求参与大类专业分流。

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受理转专业申请：

- （一）休学（或保留学籍）期间的；
- （二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- （三）艺术类本科编导类、艺术类本科美术类、体育类转入其它类别，其它类转入艺术类、体育类的；
- （四）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；
- （五）文史类（按招生时分类）转入理工类的；

(六) 招生时下一录取批次转入上一录取批次的。

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具备下列条件的,接收学院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接收。

(一) 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(不含与高考体检结论不符者),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认,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;

(二) 退役后复学的;

(三) 休学创业,复学后转入与创业项目相关专业的;

(四) 学校因学科发展或人才需求变化,需要调整专业的。

第五条 每年4月份学校启动转专业工作,5月份完成预录取,公示转专业名单。

第六条 转专业程序:

(一) 学院按照专业年级学生的一定比例,结合教育资源配置情况,提交“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”。

(二) 教务处汇总、审核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,报分管校长审批,向学生公布全校各专业的接收计划。

(三)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在线平台完成转专业报名,填报专业志愿(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)。

(四) 学院在线审核学生转出申请,原则上学院不得设置转出限额。

(五)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,根据学院情况制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办法和录取原则,对考核内容、方式、程序等作

出明确要求，接受学生咨询，遵照考核办法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。

（六）教务处按学生志愿投档，一志愿录取完成后再进行二志愿投档。录取工作由接收学院网上完成，一志愿录取满额的专业不再进行二志愿录取，学院各专业录取学生数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布的计划数。

（七）教务处汇总全校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公示，公示期满，向全校公布转专业学生正式录取名单。

第七条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完成当前学期所选课程的学习，参加课程的考核，以转入专业身份参选下一学期课程，下一学期开学时凭学生证到转入学院办理注册手续。

各学院应加强对转入学生的专业教育和课程修读指导。

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和成绩按下列要求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转专业时，由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原学科和专业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，报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。

（二）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转入前已获得的学分中，凡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，经转入学院确认后予以承认；凡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，学校仅提供学习成绩证明；对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，如学生在原专业未修，应予补修。

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费。

第十条 为了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形成合理的专业流动，各

学院应依托科研和教学团队,在低年级学生中吸引部分其他专业学生形成专业兴趣小组,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,激发学生的专业潜能。

第十一条 根据高考招生改革安排,全面取消高考文理分类和招生批次后,第三条第(五)款、第(六)款自然取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,原《重庆邮电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重邮〔2006〕309号)同时废止。